

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

##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中心教評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05（星期三）11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通識教育中心

主 席：胡主任以祥

出席人員：高教務長義展、郭副教授英勝、許助理教授文英(請假)、  
林主任健雄

會議主題：工作報告、提案討論

壹、工作報告

貳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：審議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小面授課程授課教師資格。  
(詳附件一)

說明：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小面授主講教師課表附件，提請審  
議。

新聘教師：技術講師：洪建隆。(詳附件二)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面授課程授課教師資格。  
(詳附件三)

說明：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面授主講教師課表附件，提請審  
議。

續聘教師：助理教授：黃明虹、丁文祺、武文瑛、宗天一、  
蔡佳容、何清林、張棋炘。

講 師：莊佩真、郭慶瑞。

新聘教師：助理教授：戴雅明(詳附件四)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小面授課程授課教師資格。

說明：詳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小面授課表附件，提請審議。

續聘教師：副 教 授：張瑞璋。

助理教授：李秀真、黃明虹、丁文祺、楊護源、  
吳義隆、黃楸萍。

講 師：陳銘村、吳儒芳、林龍和、呂昆樺、  
童燕珍。

技術講 師：洪建隆、鄭彥信

新聘教師：助理教授：張蜀誠（詳附件五）。

講 師：林信雄、王士銘（詳附件六）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：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城市見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授  
課教師資格。

說明：詳審議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城市見學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授  
課教師資格表，提請審議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，提送學習指導中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審議本中心兼任教師呂昆樺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乙案  
（如附件七）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兼任教師呂昆樺講師於 103 年 10 月 8 日向本中心申請  
升等助理教授案辦理。
2. 呂昆樺講師自 94 年度第 2 學期起，開始於本中心連續兼課  
至今，已符合本校兼任教師申請助理教授證書的申請資格。  
有關呂昆樺講師在本中心歷年來所開課名稱說明如次：

| 學期    | 課程名稱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94-2  | 顧客關係管理      |
| 95-1  | 專業職涯發展      |
| 96-2  | 公共人力資源與志工管理 |
| 97-1  | 應用創意成功創業    |
| 97-3  | 談判與人生       |
| 98-1  |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   |
| 98-2  | 感動力管理       |
| 98-3  | 應用創意成功創業    |
| 99-1  | 感動力管理       |
| 99-2  | 當代社會議題分析    |
| 99-3  | 感動力管理       |
| 100-1 | 當代社會議題分析    |
| 100-2 | 感動力管理       |
| 100-3 | 當代社會議題分析    |
| 101-1 | 感動力管理       |
| 101-2 | 公共政策行銷      |
| 101-3 | 當代社會議題分析    |
| 102-1 | 產業高雄學       |
| 102-2 | 海洋高雄學       |
| 102-3 | 當代社會議題分析    |
| 103-1 | 感動力管理       |

3. 呂昆樺講師已提出三篇著作(如附件八、九、十)與相關文件(如附件十一)，提請審議。

擬辦：(1) 教學評鑑問卷結果(附件十二)。

(2) 本案已會簽教務處(課務組、註冊組)、研發處、、、等續辦。

(3) 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項目分配表」請評分(附件十三)。

擬於審議通過後，由中心主任提送外審名單敬請 校長圈選後，送交人事室進行後續審查作業。

決議：「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項目分配表」全體出席委員均授權委由中心主任評分結果 91 .4 分，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肆、散會 12:45。